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17〕32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瓶装燃气 经营许可有关工作请示的复函

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请省厅对我州瓶装燃气经营许可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的请示》（黔东南建呈〔2017〕165号）收悉。对所提“对于未在当地设有燃气充装站的企业，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并在当地开设瓶装燃气经营门市”的请示，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坚持瓶装燃气市场多家经营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瓶装燃气实行多家经营”，即在一定经营区域内允许多家经营者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坚持瓶装燃气市场的开放和合理竞争，可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保障瓶装燃气市场供应稳定，促进经营者优胜劣汰、提质增效，最大程度地惠及消费者。

二、严格实施燃气经营许可

一是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贵州省《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意见》（黔建城发〔2017〕71号）的要求，停止办理新增个体经营户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许可；企业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每增设一个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均需对应申办该供应站（点）的《燃

气经营许可证》；二是各地要加快编制审批《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将作为燃气行业管理和燃气经营许可工作的依据和准则。三是各地可根据燃气行业发展现状和管理需求，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进一步细化完善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辖区内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规范瓶装燃气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四是各地要按照发证权限，制定公布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材料清单，实行一次性告之。

三、不得将是否设立瓶装燃气充装站作为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

在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不得将企业是否在拟经营区域内设立瓶装燃气充装站作为办理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各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应以燃气管理法规及各地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及合理竞争需求，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及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自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